

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比賽日期:110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

比賽場地:高雄市立龍肚國中

一、 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- (1)國小男子(六人制)組。
- (2)國小女子(六人制)組。
- (3)國中男子(六人制)組。
- (4)國中女子(六人制)組。
- (5)大專男子(六人制)組。
- (6)大專女子(六人制)組。
- (7)社會男子(九人制)組。
- (8)社會女子(九人制)組。

二、 比賽資格：

- (1)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(以鄉區為單位)，每單位可報名 3 隊。
- (2)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(以鄉區為單位)，每單位可報名 2 隊。
- (3) 大專組：凡在報名截止日前，設籍六個月(109 年 7 月 1 日前)以上之六堆各鄉(區)大專青年，得組隊代表其所屬鄉(區)參加大專組競賽，惟隊伍註冊人數中，客籍學生必須達 1/3 以上，每單位可報名 1 隊。
- (4) 社會組：(以鄉區為單位)，每單位可報名 1 隊
 - 1. 凡報名截止日前，在六堆各鄉(區)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(109 年 7 月 1 日前)，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(區)參加。
 - 2. 凡居住六堆各鄉(區)外之六堆人士，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(區)參加(註冊時非原籍地者，須附戶籍謄本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)。
 - 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

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4.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(市)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。

三、 註冊人數：

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、執行教練，助理教練，管理各1人，球員六人制組-最少報名6人最多12人(含隊長)、九人制組最少報名9人最多15人為限(含隊長)。

四、 比賽方式：

(1)制度：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(2)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3)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(Conti)國小組四號、國中、大專、社會組五號彩色

橡

膠球。

(4)網高：國小男、女子組2.00M、國中男子組2.35M、國中女子組2.20M、大專男子組六人制2.43M、大專女子組六人制2.24M、社會男子組九人制2.30M、社會女子組九人制2.15M

五、 獎勵方式：(以獎金代替獎盃)

(1)國小組：第一名獎金3,000元、第二名獎金2,500元、第三名獎金1,500

元。

(前六名頒發獎狀)

(2)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5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。

(3)大專組：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5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。

(4)社會組：第一名獎金 3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,5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500 元。

(5)錄取名額-三隊取一隊，四隊取二隊，五隊以上取三隊。

六、附記：

(1)運動員身分資格之申訴，應於出賽前 10 分鐘提出查核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凡中途棄權時，不予列名次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2)六人制：每局先得 25 分並同 24 分時，至少領先二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，以先得 15 分並同 14 分至少領先二分為勝。

(3)九人制：每局 21 分決勝局並同 20 時至少領先二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並同 20 時至少領先二分為勝。

(4)每局每隊可有二次暫停，每次三十秒。

(5)比賽開始時間內，隊員未滿下場人數得沒收該場比賽。

(6)球隊比賽服裝(上衣、褲子)之式樣，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。

(7)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

(8)領隊技術會議：110 年 4 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龍肚國中舉行；當日上午 08:30 報到、領取資料。09:00 領隊技術會議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，若未

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。

* 需網路報名成功才完成報名手續